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